

題號： 385

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 案例分析與論證能力

題號：385

節次： 4

共 2 頁之第 1 頁

一、司法院釋字 544 號解釋理由書中，對於施用毒品罪的處罰必要性及合憲性提出非常重要的看法：「施用毒品，或得視為自傷行為，然其影響施用者之中樞神經系統，導致神智不清，產生心理上及生理上之依賴性，積習成癮，禁斷困難，輕則個人沈淪、家庭破毀，失去正常生活及工作能力，成為家庭或社會之負擔；重則可能與其他犯罪行為相結合，滋生重大刑事案件，惡化治安，嚴重損及公益。鑒於煙毒對國計民生所造成之戕害，立法者自得採取必要手段，於抽象危險階段即以刑罰規範，對施用毒品者之人身自由為適當限制。」然而，根據法務部最新的統計資料顯示，施用如海洛因、安非他命等 1、2 級毒品的犯罪嫌疑人數，於 109 年度約有 2 萬 7 多人，相較於近十年來施用 1、2 級毒品的高峰 3 萬 7 千餘人（106 年度）略微下降，但仍舊佔有相當的比例。此外，於 110 年 9 月底為止，在監受刑人也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 2 萬 1,892 人為最多，占整體收容人數的 46.9%。臺灣在面對毒品吸食／藥物濫用者的應對上，也和世界上大多數的國家一樣，面臨成癮犯反覆進出監所、刑事處罰無甚效用的棘手狀況。近來，陸續有國家揚棄以傳統的「犯罪與刑罰」手段，將部分藥物濫用（主要是大麻）予以「除罪化」或少量持有或施用「合法化」，並且由衛政或社政體系接手處理藥物成癮處遇的問題。在我國固然也有除罪化或合法化的倡議行動，然仍未有進一步的立法作為。

請根據上述說明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從「法律家長主義」(legal paternalism；國家藉助法律或公權力，以為了我們的利益著想而進行干預的行為)的角度而言，相較於對施用毒品／藥物濫用者的處罰態度，我國對於服用酒類／酒精成癮者顯然採取較低的介入干預。你認為做出差別對應的可能理由為何？你是否支持這種作法？無論支持或反對請皆附理由說明之。(25 分)

(二)假使你是一位專欄寫手，請分別從藥物施用「除罪化」及「合法化」的角度，撰寫 500-700 字的說帖，分析各自主張的優點及缺點。(25 分)

註：本題考生僅需以一般公民的知識素養回答，毋須特別使用法律專業用語或法律知識。即使答案中包含專業的法律用語或法律知識，並不會特別有助於評分。請各位留意。

見背面

二、A 娛樂公司（下稱「A 公司」）為國內知名的藝人經紀公司，旗下藝人遍及國內電影、電視、音樂、直播市場，部分藝人在海外亦頗具知名度。A 公司因此有穩定豐厚的獲利，其股票在 2018 年 1 月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市，為適用證券交易法的公開發行公司。

A 公司自 2018 年上市以來，即推動「才德兼備」政策，其董事長甲多次於公開場合強調藝人既然具有公眾人物身分，應當潔身自愛謹言慎行，特別是不可以有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的言行，否則 A 公司絕不包庇寬待，定會公開相關資訊接受大眾檢驗，並對不當言行藝人採取相關懲戒，最重可能解約並請求違約金。A 公司並將其「才德兼備」政策的完整內容，公告於其官方網站首頁。

2019 年 5 月，A 公司旗下紅遍海內外的 B 女子偶像團體（下稱「B 團體」）成員乙被新聞媒體爆料，指其有同時交往多位圈內圈外男性的腳踏多條船事實。甲旋即代表 A 公司召開記者會，表示 A 公司經過調查確認此事屬實，A 公司將貫徹其公告的「才德兼備」政策，停止乙的藝能活動一年；此外 B 團體的其他成員經調查有包庇的事實，令甲深感痛心，將連坐停止 B 團體全團在 2019 年的所有藝能活動，以對大眾負責。A 公司上述鐵腕行動，引起 B 團體（包括成員乙）的支持者高度不滿，認為懲處過重，不滿聲浪灌爆 A 公司官方網站留言區。

A 公司於 2019 年 6 月召開股東常會時，為數不少的小股東連番發言，表示 A 公司自我標榜的「才德兼備」政策過度理想，藝人不該被課予如此沉重的道德責任，A 公司也不該為了縹緲的善良風俗，自我放棄公司的金雞母，否則只是在犧牲股東的投資利益。甲在股東會上回覆表示，A 公司內部會回去通盤檢討其「才德兼備」政策，包括是否維持此政策。

A 公司近年最有銷量也最具知名度的藝人，是天王級的創作才子丙，其外型有書卷味、氣質單純、個性親和、創作詞曲優雅。自其 2020 年 1 月出道以來，A 公司為其宣傳時均主打其從無交往經驗，所有創作詞曲係基於其對愛情的想像，因此有「純愛男神」的封號。但在 2021 年 12 月，新聞媒體爆料丙的交往關係混亂，在各大城市都有交往對象，之所以並未爆發，是因為 A 公司從中迴護，特別是甲的協調處理。新聞曝光一周後，甲和丙共同出面召開記者會，承認上述事實，丙宣布無限期淡出演藝圈，甲宣布辭去其於 A 公司董事長與董事的職位。

丙的死忠粉絲對於受到 A 公司與丙的欺騙大表不滿，要求 A 公司賠償其過往購買丙的作品與周邊商品等的損害。此外部分投資人對於 A 公司違反其標榜的「才德兼備」政策表示憤怒，主張其之所以投資 A 公司，是因為認同 A 公司不計獲利也要維護社會善良風俗的信念，因此即使 A 公司因堅持此政策而股價不如預期，他們仍然不離不棄；但 A 公司在丙案中的行為，不只是欺騙消費者，也是欺騙資本市場上像他們這類的投資人。

請附理由分析以下問題：

- (一) 丙的死忠粉絲主張 A 公司販售的丙相關商品（包括音樂、寫真集、周邊商品）構成民法第 354 條所稱的「減少契約預定效用」之瑕疵，且 A 公司知情卻未告知此瑕疵，構成民法第 360 條所稱的「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」，因此主張依民法第 360 條請求 A 公司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- (二) A 公司的部分投資人主張 A 公司明知而違反其「才德兼備」政策，已構成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的「虛偽、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」，而董事長甲為 A 公司於本案中的行為負責人，故甲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刑事責任。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
相關法條：

民法第 354 條第 1 項：「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，應擔保其物……無滅失或減少其……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。但減少之程度，無關重要者，不得視為瑕疵。」

民法第 360 條：「買賣之物，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，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，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；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。」

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：「有價證券之募集、發行、私募或買賣，不得有虛偽、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。」

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：一、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……規定。」

證券交易法第 179 條：「法人及外國公司違反本法之規定者，除……外，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。」